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張陳瓊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翁世澤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於113年1月12日所為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76,088元，是以，本件應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30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薇晴